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476號

原告 摩力科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雅玲

訴訟代理人 莊秋霞

被告 群睿生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旭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220元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1月30日送達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林錫欽